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INTERIM REPORT 2006-2007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

Stock Code 股份代號:207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中 期 業 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2	10,407,935	10,213,871
銷售成本		<u>(7,271,574)</u>	<u>(11,654,320)</u>
毛利 (毛虧損)		3,136,361	(1,440,449)
行政開支		(6,571,656)	(5,432,740)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溢利		527,718	—
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出售溢利		—	2,386,984
按公平值計算損益財務資產之準備回撥		—	139,814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30,000)	6,000
其他收入		<u>52,257</u>	<u>203,360</u>
經營虧損		(2,885,320)	(4,137,031)
財務成本		(111,010)	(107,28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88,865	(165,0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9,461,662)</u>	<u>(7,822,183)</u>
除稅前虧損		(12,169,127)	(12,231,584)
稅項	4	<u>—</u>	<u>—</u>
期內虧損		<u>(12,169,127)</u>	<u>(12,231,584)</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12,169,127)	(12,204,524)
少數股東權益		<u>—</u>	<u>(27,060)</u>
		<u>(12,169,127)</u>	<u>(12,231,584)</u>
每股虧損－基本	6	<u>(2.27 仙)</u>	<u>(2.28 仙)</u>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簡 明 綜 合 資 產 負 債 表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審 核 )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已 審 核 ) 港 元
	附 註		
<b>非 流 動 資 產</b>			
樓 宇、廠 房 及 設 備		9,188,671	9,342,576
聯 營 公 司 權 益		20,249,371	29,711,033
一 間 共 同 控 制 公 司 權 益		12,881,880	12,593,016
可 供 出 售 投 資		4,349,000	4,349,000
其 他 應 收 帳 項		1,126,226	1,073,969
		<u>47,795,148</u>	<u>57,069,594</u>
<b>流 動 資 產</b>			
應 收 帳 項 及 預 付 款 項	8	5,656,081	3,579,970
聯 營 公 司 之 欠 款	9 & 11	91,044,359	72,765,939
持 作 買 賣 之 投 資		264,000	10,786,500
銀 行 結 存 及 現 金		20,005,449	6,254,374
		<u>116,969,889</u>	<u>93,386,783</u>
<b>流 動 負 債</b>			
應 付 帳 項 及 應 計 費 用	10	6,366,504	3,196,054
欠 合 約 工 程 客 戶 款 項		184,216	—
應 付 稅 項		159,215	159,215
欠 少 數 股 東 款 項		1,997,562	1,997,562
欠 一 間 共 同 控 制 公 司 款 項	11	38,025,897	13,425,369
欠 有 關 連 公 司 款 項	11	13,939,376	15,155,237
銀 行 透 支		2,106,428	2,503,717
其 他		4,345,785	4,345,785
		<u>67,124,983</u>	<u>40,782,939</u>
<b>流 動 資 產 淨 值</b>		<u>49,844,906</u>	<u>52,603,844</u>
<b>總 資 產 扣 除 流 動 負 債</b>		<u>97,640,054</u>	<u>109,673,438</u>
<b>股 本 及 儲 備</b>			
股 本	12	53,535,926	53,535,926
儲 備		44,104,128	56,137,512
		<u>97,640,054</u>	<u>109,673,438</u>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綜 合 權 益 變 動 表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 未 經 審 核 )

	綜 合 帳 目										
	股本 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港元	之儲備/ (商譽) 港元	資本 削減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撥入盈餘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虧蝕 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權益 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3,535,926	2,382,000	-	85,844,959	(1,186,000)	329,928,202	(3,222,421)	(357,609,228)	109,673,438	-	109,673,438
匯兌差額	-	-	-	-	-	-	135,743	-	135,743	-	135,743
本期虧損	-	-	-	-	-	-	-	(12,169,127)	(12,169,127)	-	(12,169,12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53,535,926</u>	<u>2,382,000</u>	<u>-</u>	<u>85,844,959</u>	<u>(1,186,000)</u>	<u>329,928,202</u>	<u>(3,086,678)</u>	<u>(369,778,355)</u>	<u>97,640,054</u>	<u>-</u>	<u>97,640,054</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3,535,926	2,382,000	(25,082,042)	85,844,959	1,404,343	329,928,202	(4,929,681)	(309,405,228)	133,678,479	1,668,101	135,346,580
因重估可出售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虧損	-	-	-	-	(260,381)	-	-	-	(260,381)	-	(260,381)
匯兌差額	-	-	-	-	-	-	267,602	-	267,602	-	267,602
出售可出售財務 資產中抵銷	-	-	-	-	2,978,108	-	-	-	2,978,108	-	2,978,108
本期虧損	-	-	-	-	-	-	-	(12,204,524)	(12,204,524)	(27,060)	(12,231,58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3,535,926</u>	<u>2,382,000</u>	<u>(25,082,042)</u>	<u>85,844,959</u>	<u>4,122,070</u>	<u>329,928,202</u>	<u>(4,662,079)</u>	<u>(321,609,752)</u>	<u>124,459,284</u>	<u>1,641,041</u>	<u>126,100,325</u>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105,574	(10,502,65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1,075,897	9,370,01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7,963)	(107,28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	14,123,508	(1,239,928)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0,657	6,703,856
匯率變動影響	24,856	2,041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899,021</u>	<u>5,465,96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05,449	8,751,876
銀行透支	(2,106,428)	(3,285,907)
	<u>17,899,021</u>	<u>5,465,969</u>

### 簡 明 綜 合 中 期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 1. 編 製 基 準 及 會 計 政 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制，當中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

除採納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制。採納新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多項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會估計採用此等未生效之新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之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本年截至報告日期為止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有可能與估計有差異。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的解釋，有助於瞭解自本集團編制二零零六年度週年帳項以來，對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方面的變動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和交易。上述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之全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須連同二零零六年年報一并參閱。雖然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的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可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索取。核數師已在其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之報告中，表示對這些財務報表無保留意見。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2.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裝修合約及建築材料貿易、管理及顧問服務和投資及融資。本集團主要以上述部門作基準以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裝修 合約及貿易 港元	管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及融資 港元	綜合總額 港元
營業額	7,598,937	2,687,740	121,258	10,407,935
分類業績	(599,146)	550,353	(173,824)	(222,617)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62,703)
經營虧損				(2,885,320)
財務成本				(111,010)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288,8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461,662)
除稅前虧損				(12,169,127)
稅項				—
期內虧損				(12,169,127)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裝修 合約及貿易 港元	管理及 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及融資 港元	綜合總額 港元
營業額	9,369,383	811,688	32,800	10,213,871
分類業績	(4,553,055)	749,486	2,367,555	(1,436,0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01,017)
經營虧損				(4,137,031)
財務成本				(107,28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公司之業績				(165,08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822,183)
除稅前虧損				(12,231,584)
稅項				—
期內虧損				(12,231,584)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2. 分類資料 (續)

地區分類

	綜合營業額		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按地區劃分：				
香港	6,928,347	8,118,491	(767,440)	(1,332,471)
中國	3,479,588	2,095,380	544,823	(103,543)
	<u>10,407,935</u>	<u>10,213,871</u>	<u>(222,617)</u>	<u>(1,436,014)</u>
減：未分配公司開支			<u>(2,662,703)</u>	<u>(2,701,017)</u>
			<u>(2,885,320)</u>	<u>(4,137,031)</u>

## 3. 折舊／攤銷

期內本集團就名下物業、廠房及設備扣除折舊約 160,000 港元 (二零零五年：約 300,000 港元)。

##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 (如有) 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未能確定會於可見將來動用稅務虧損，故在財務報表上未有確認本集團有關稅務虧損可抵銷將來溢利之遞延稅項資產。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 6.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虧損乃按本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 12,169,127 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 12,204,524 港元）及本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 535,359,258 股（二零零五年：535,359,258 股）計算。

## 7. 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儲備中並無任何轉入及轉出。

## 8.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及預付款項中包括一項為數 4,767,052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005,211 港元）之應收貿易帳項結餘。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平均 90 日之信貸期。以下為應收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審 核 )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已 審 核 ) 港 元
帳 齡		
0-60 日	3,508,513	117,877
61-90 日	44,656	219,507
超 過 90 日	1,442,070	1,795,357
	<hr/>	<hr/>
減：呆壞帳準備	4,995,239 (228,187)	2,132,741 (127,530)
	<hr/>	<hr/>
合 計	4,767,052	2,005,211
	<hr/>	<hr/>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9. 聯營公司之欠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授予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91,044,359 港元之借貸。南京丁山花園酒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結算表載錄如下：

	港 元
非流動資產	397,890,811
流動資產	24,676,054
流動負債	(249,661,906)
非流動負債	(125,104,700)
資產淨值	<u>47,800,259</u>

## 1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中包括一項為數 4,502,710 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31,664 港元）之應付貿易帳項結餘。以下為應付貿易帳項之帳齡分析：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 未 經 審 核 )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已 審 核 ) 港 元
帳 齡		
0-60 日	3,689,076	935,787
61-90 日	-	-
超 過 90 日	813,634	295,877
合 計	<u>4,502,710</u>	<u>1,231,664</u>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11. 有 關 連 人 士 的 披 露

-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包括重要管理人士、受本集團管理層控制或具重大影響的公司）發生下列交易：

	附註	聯營公司		有關連公司(iii)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管理費收入	<i>i</i>	2,687,740	810,000	-	-
辦公室管理費支付	<i>i</i>	-	-	60,102	50,508
一般費用支付	<i>i</i>	-	-	203,726	199,566

- (b) 與有關連人士的結餘

	附註	聯營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		有關連公司(iii)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欠款	<i>ii</i>	91,044,359	72,765,939	-	-	-	-
應付欠款	<i>ii</i>	-	-	38,025,897	13,425,369	13,939,726	15,155,237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11. 有關連人士的披露 (續)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短期利益	1,628,400	1,819,800
	<u>1,628,400</u>	<u>1,819,800</u>

附註：

- (i) 所有交易皆為普通商業業務，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由雙方共同釐定。
- (ii) 此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而款項若須於一年內償還，則被列為流動資產／負債。
- (iii) 若干有關連公司之董事同時為本公司之董事，而其中一間有關連公司之兩名董事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之子女。此款項乃無抵押、免利息及隨要求償還。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u>535,359,258</u>	<u>53,535,926</u>

##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或然負債。

## 14.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有關之資產抵押（二零零五年：無）。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經 營 業 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 10,407,935 港元。本期間內股東應佔虧損為 12,169,127 港元。

## 業 務 回 顧

於本報表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中國之物業投資，現仍處於不同發展階段，故此等項目仍未有帶來盈利。上海陽明新城之第二期發展已於本報告期後完成，並預期於下半年度為本集團帶來滿意成果。同時，本集團持有 45% 權益之南京丁山花園酒店，因還未能完全投入服務，故期內仍錄得虧損。為完全實現本項投資之正面經濟效益，本集團與中國的合作夥伴就酒店之第二期工程繼續探求一個可行的方案。傢俬貿易及合約工程項目業務方面，工程項目之銷售及服務式公寓裝飾工程仍然疲弱。但在成本控制得宜下，相對去年同期，此部門之業績已得到改進。

中國為全球增長最快之其中一個經濟體系，並提供了龐大的商機，本集團對開發內地商機定為日後發展之主要策略。加上經過過去數年間作出之業務重整後，本集團相信現在是在中國市場建立穩健發展的好時機。

雖然國內實施之宏觀調控冷卻其熾熱之投資活動，就長遠而言，本集團相信此等安排可帶來一個更穩定及持續之房產市場。本集團將致力於增強其在內地之業務發展活動及尋找新的投資商機，尤其在本集團已建立之基地及良好商業關係之城市。

## 物 業 及 酒 店 業 務

### 中 國 南 京 丁 山 花 園 酒 店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酒店之董事會協意與香格里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終止其與酒店之管理合約。其後，此聯營公司委任本集團接管其物業管理。

此五星級酒店仍只是部份完成，而餘下房間之裝飾仍待進行。由於酒店仍未能完全投入服務，及在新管理交接期間對入住率有所影響，故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未及預期理想。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業 務 回 顧 ( 續 )

### 物 業 及 酒 店 業 務 ( 續 )

#### 中 國 南 京 丁 山 花 園 酒 店 ( 續 )

在 交 接 期 過 後，入 住 率 預 期 將 在 短 時 間 內 回 復 昔 日 水 平。因 此，酒 店 在 長 遠 而 言 將 為 本 集 團 帶 來 一 定 的 貢 獻。為 完 全 實 現 此 投 資 預 期 之 正 面 成 果，本 集 團 與 中 國 的 合 作 夥 伴 就 餘 下 未 完 工 之 房 間 繼 續 探 求 一 個 可 行 的 方 案。

#### 中 國 上 海 陽 明 新 城

上 海 陽 明 新 城 之 第 二 期 工 程 已 於 此 中 期 報 告 後 完 成，並 提 供 可 銷 售 面 積 約 15,000 平 方 米。此 銷 售 情 況 理 想，在 合 共 122 套 住 房 及 10 間 商 舖 中，其 中 119 套 住 房 及 3 間 商 舖 已 以 令 人 滿 意 的 價 錢 售 出。此 銷 售 成 績 將 反 映 於 本 集 團 下 半 年 度 的 業 績 內。

鑑 於 上 海 陽 明 新 城 項 目 已 完 滿 結 束 及 在 與 中 方 夥 伴 的 友 好 關 係 下，此 合 作 公 司 現 時 正 積 極 於 上 海 尋 找 其 他 有 潛 質 的 新 項 目。

### 貿 易 銷 售 及 合 約 工 程

工 程 項 目 之 銷 售 仍 然 疲 弱，於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只 承 接 了 數 項 中 小 型 工 程。同 時，由 於 未 能 預 料 之 超 時 工 作 提 高 了 工 資 成 本 及 未 能 預 測 之 物 料 成 本 上 漲，導 致 邊 際 利 潤 未 及 預 期 理 想。儘 管 此 部 門 之 中 期 業 績 錄 得 虧 損，但 相 對 去 年 同 期，其 表 現 已 有 改 善，此 歸 因 於 對 現 時 之 合 約 嚴 厲 執 行 成 本 控 制 及 削 減 行 政 費 用 有 關。

### 財 政 狀 況

本 集 團 持 續 保 持 健 全 財 政 狀 況，銀 行 及 現 金 結 存 額 超 過 銀 行 貸 款。反 映 銀 行 借 貸 總 額 與 總 資 產 之 比 的 資 產 負 債 比 率 為 1.28% ( 二 零 零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1.66%)。

本 集 團 所 有 財 務 借 貸 及 收 入 與 開 支 主 要 以 人 民 幣 及 港 元 訂 值，因 此，本 集 團 所 受 到 之 匯 兌 波 動 影 響 輕 微，故 甚 少 需 要 使 用 金 融 工 具 以 作 對 沖。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本 集 團 之 流 動 資 產 淨 值 約 為 50,000,000 港 元。此 財 政 狀 況 為 本 集 團 未 來 擴 展 定 下 穩 固 基 礎。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約有 21 名僱員。

本集團每年均檢討薪酬政策，如有需要亦會安排特別調整。除薪酬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金計劃之供款及醫療保險計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仕在本公司及其相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可轉換債券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 0.10 港元

董事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健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4%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 1 及 2）	391,674,138	73.2%
		393,674,138	73.6%
黃又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 2）	293,674,138	54.9%
黃幼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 2）	293,674,138	54.9%
黃德華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註 2）	293,674,138	54.9%

註：

- 其中 98,000,000 股份為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所持有，而黃健華先生則視作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因其擁有於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之股東大會上行使逾三分之一投票權。此等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 黃健華先生、黃又華先生、黃幼華先生及黃德華先生均為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及股東，該公司擁有本公司 293,674,138 股之股本權益。此等權益亦已在「主要股東」一節中披露。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有關連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到利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之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了上述所披露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

## 好倉－本公司之普通股每股 0.10 港元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Kompa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3,674,138 (註)	54.9%
High Return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000,000 (註)	18.3%
Multi-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黃建權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47%

註：此等股份已於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中披露並被視作擁有權益之同一批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仕知會本公司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具報之其他有關利益或淡倉。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中期財務業績）進行磋商。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薪 酬 委 員 會

薪 酬 委 員 會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成 立 並 已 撰 下 職 權 範 圍。薪 酬 委 員 會 成 員 包 括 黃 健 華 先 生（主 席）、一 位 執 行 董 事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劉 漢 銓 金 紫 荊 星 章，太 平 紳 士 和 林 建 明 先 生，負 責 檢 閱 及 評 估 董 事 和 高 級 行 政 人 員 之 薪 酬 政 策，並 隨 時 向 董 事 局 提 交 建 議。

##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股 份

於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本 公 司 或 其 任 何 附 屬 公 司 概 無 購 買、出 售 或 贖 回 任 何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 企 業 管 治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五 日 舉 行 之 本 公 司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已 通 過 決 議 案 以 修 訂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以 使 其 符 合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有 限 公 司 證 券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四 所 載 企 業 管 治 常 規 守 則（「守 則」）所 載 之 規 定。

就 董 事 會 意 見，本 公 司 於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內 一 直 遵 守 守 則 所 載 之 規 定，惟 下 述 除 外：

1. 守 則 條 文 第 A.4.1 訂 明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的 委 任 應 有 指 定 任 期，並 須 予 重 選。現 時，本 公 司 擁 有 三 位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兩 位 於 回 顧 期 內 獲 委 任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胡 國 祥 先 生 及 劉 漢 銓 金 紫 荊 星 章，太 平 紳 士 之 任 期 分 別 為 一 年 和 三 年，皆 符 合 守 則 條 文 之 規 定。而 第 三 位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獲 委 任 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林 建 明 先 生，由 於 當 時 公 司 細 則 沒 有 特 別 規 訂，故 沒 有 特 定 任 期。然 而，所 有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須 根 據 公 司 細 則 輪 值 告 退。林 建 明 先 生 將 於 來 屆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輪 值 告 退。此 後，所 有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將 來 之 委 任 皆 有 特 定 任 期，以 符 合 守 則 之 規 定。
2. 根 據 守 則 條 文 B.1.1，本 公 司 應 設 立 具 有 特 定 成 文 權 責 範 圍 之 薪 酬 委 員 會，有 關 權 責 範 圍 應 清 楚 說 明 委 員 會 之 權 限 及 職 責。本 公 司 之 前 並 沒 有 薪 酬 委 員 會，但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成 立 一 薪 酬 委 員 會 以 符 合 守 則 之 規 定；及
3. 為 填 補 本 公 司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審 核 委 員 會 成 員 馬 志 民 先 生 辭 世 後 所 出 現 之 空 缺，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二 十 八 日 委 任 胡 國 祥 先 生 以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第 3.10(1) 及 3.21 條 所 載 之 規 定。

# 僑 福 建 設 企 業 機 構

二 零 零 六 年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度 中 期 報 告

## 企 業 管 治 ( 續 )

董 事 會 將 不 時 審 閱 企 業 管 治 架 構 及 常 規 ， 並 將 於 適 當 時 候 作 出 合 適 安 排 。

## 遵 守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之 標 準 守 則

本 公 司 已 採 納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所 載 標 準 守 則 ， 作 為 其 有 關 董 事 進 行 證 券 交 易 之 操 守 準 則 。 經 向 全 體 董 事 作 出 特 定 查 詢 後 ， 各 董 事 已 確 認 截 至 二 零 零 六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均 已 遵 守 上 市 規 則 附 錄 十 所 載 標 準 守 則 之 要 求 。

代 表 董 事 會

主 席

**黃 健 華**

香 港 ， 二 零 零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於 本 報 告 日 ，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會 成 員 包 括 執 行 董 事 為 黃 健 華 先 生 、 黃 又 華 先 生 、 黃 幼 華 先 生 、 黃 德 華 先 生 以 及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為 劉 漢 銓 金 紫 荊 星 章 ， 太 平 紳 士 、 林 建 明 先 生 及 胡 國 祥 先 生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TD.

Hong Kong Parkview, 88 Tai Tam Reservoir Road, H.K. ☎ (852) 2810 5511

陽明山莊 香港大潭水塘道 88 號 ☎ (852) 2810 0667

[www.hkparkviewgroup.com](http://www.hkparkviewgroup.com)